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9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訴字第9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祥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之「...載運至桃園市○○區○○段0000號地號柏丞企業社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應補充為「...載運至桃園市○○區○○段0000號地號柏丞企業社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以此方式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二)被告所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行為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01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
02 等原則。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具悔意，並考量其所清
03 除者，乃人行道地面刨除修繕工程產出之碎石塊，且駕車載
04 運交本案簡易分類貯存場處理，此與任意傾倒在土地、水源
05 上所造成環境保護侵害相比，對環境衛生、國民健康所生危
06 害亦較輕微，而被告所犯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最低度刑為
07 有期徒刑1年以上，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之犯罪情
08 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科以法定之最低度刑，
09 確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
11 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仍逕自從事廢棄物清除工作，妨害主管
12 機關控管廢棄物清除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
13 行政管理機制，且對環境衛生亦有不利影響，所為顯不可
14 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清運之廢棄物性質及
15 方式，暨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

20 卷查無被告因上揭犯行獲有不法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馨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491號

19 被 告 黃慶祥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慶祥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者，應向所屬之主管機關或中
26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
27 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且明知其未依廢棄物清
28 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主管機關所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
29 文件，不得從事此等業務，竟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30 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
31 意，承攬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ELEVEN愛鄉門市前

01 之人行道地面刨除修繕工程，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某時
02 許，將上開工程產出之碎石塊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桃
03 園市○○區○○段0000號地號柏丞企業社裝潢修繕廢棄物簡
04 易分類貯存場。嗣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稽查，始知
05 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於112年11月2日8時10分許遭攔檢稽查時即明知上開工程產出之碎石塊為廢棄物，應向所屬之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竟仍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將上開工程產出之碎石塊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桃園市○○區○○段0000號地號柏丞企業社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之事實。 |
| 2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訪談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車輛攔檢稽查紀錄表、現場照片、估價單各1份 | 被告於112年11月2日8時10分許遭攔檢稽查時即明知上開工程產出之碎石塊為廢棄物，應向所屬之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竟仍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將上開工程產出之碎 |

(續上頁)

01

| | | |
|--|--|---|
| | | 石塊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桃園市○○區○○段0000號地號柏丞企業社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前段之
03 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
04 廢棄物清除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邱蓓真